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 and 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拟订我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指导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指导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建设工程；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市直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负责新闻发布工作；从宏观上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网络文化建设，指导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按有关规定，负责中央、我省、外地和境外媒体驻汉机构的有关协调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组织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从宏观上指导全市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推动群众文化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文化遗产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结合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履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职能；负责规划组织全市性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负责全市国防教育的规划与实施；组织开展全市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审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

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市直宣传文化部门领导干部的管理、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部门预算包括：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本级
2. 中共武汉市委讲师团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7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9.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75.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1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0.6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72.8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70.48	本年支出合计	11970.4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970.48	支 出 总 计	11970.48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970.48	4494.48	747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9.91	3108.91	2301.00			
20133	宣传事务	5409.91	3108.91	2301.00			
2013301	行政运行	3029.43	3029.43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1.00		2301.00			
2013350	事业运行	79.48	79.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75.00		5175.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475.00		475.00			
2070606	版权管理	475.00		47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00.00		470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200.00		22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500.00		2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13	42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13	42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2	9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28	31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16.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	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64	390.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64	39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80	57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80	57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78	308.78				
2210202	提租补贴	62.55	62.55				
2210203	购房补贴	201.47	201.4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970.48	一、本年支出	11970.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7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9.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7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0.64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72.8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970.48	支 出 总 计	11970.48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70.48	4,494.48	3,878.09	616.39	7,47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9.91	3,108.91	2,492.52	616.39	2,301.00
20133	宣传事务	5,409.91	3,108.91	2,492.52	616.39	2,301.00
2013301	行政运行	3,029.43	3,029.43	2,413.04	616.39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1.00				2,301.00
2013350	事业运行	79.48	79.48	79.48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75.00				5,175.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475.00				475.00
2070606	版权管理	475.00				47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00.00				4,70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200.00				2,2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500.00				2,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13	422.13	42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13	422.13	42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2	91.72	9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28	312.28	31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16.00	16.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	2.13	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64	390.64	390.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64	390.64	39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80	572.80	57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80	572.80	57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78	308.78	308.78		
2210202	提租补贴	62.55	62.55	62.55		
2210203	购房补贴	201.47	201.47	201.47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70.48	4494.48	3878.09	616.39	7476.00
108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11970.48	4494.48	3878.09	616.39	7476.00
108001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本级	11970.48	4494.48	3878.09	616.39	747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94.48	3878.09	616.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1.15	3731.15	
30101	基本工资	571.07	571.07	
30102	津贴补贴	728.45	728.45	
30103	奖金	1209.90	1209.90	
30107	绩效工资	79.48	79.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28	312.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0	1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04	173.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0	2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78	308.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15	30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39		616.39
30201	办公费	82.60		82.60
30202	印刷费	34.15		34.15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35.00		35.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00		53.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		14.00
30214	租赁费	99.00		99.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50.00
30229	福利费	50.00		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5		22.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99		113.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		1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94	146.94	
30301	离休费	92.20	92.20	
30304	抚恤金	16.61	16.61	
30305	生活补助	2.13	2.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00	36.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05		22.05		22.05	9.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476.00	7,476.00							
108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7,476.00	7,476.00							
108001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本级	7,476.00	7,476.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7,476.00	7,476.00							
42010022108T000000100	振兴戏曲大码头专项经费	1,000.00	1,000.00							
42010022108T000000101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200.00	2,200.00							
42010022108T000000102	文明办专项工作经费	373.00	373.00							
42010022108T000000103	宣传文化教育国防教育经费	90.00	90.00							
42010022108T000000104	理论学习研究经费	122.00	122.00							
42010022108T000000105	出版版权许可证经费	360.00	360.00							
42010022108T000000106	外宣平台账号运维武汉发布及新闻发布会经费	445.00	445.00							
42010022108T000000107	外宣文化交流经费	43.00	43.00							
42010022108T000000108	信息化设备更新经费	10.00	10.00							
42010022108T000000109	出版物审读鉴定经费	115.00	115.00							
42010022108T000000110	“学习强国”武汉学习平台建设工作经费	180.00	180.00							
42010022108T000000111	全市理论宣讲经费	38.00	38.00							
42010022108T000000112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	2,500.00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填报人	宗策	联系电话	027-82402552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1970.48	100%	10594.37	16439.7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970.48	100%	10594.37	16439.76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878.09	32.23%	3220.15	3714.92
		运转类项目支出	616.39	5.16%	620.87	619.8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476	62.60%	6753.35	12105
合计		11941.8	100%	10594.37	16439.76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拟订我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p> <p>2.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指导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指导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建设工程；</p> <p>3. 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市直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负责新闻发布工作；</p> <p>4. 从宏观上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网络文化建设，指导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p> <p>5. 按有关规定，负责中央、我省、外地和境外媒体驻汉机构的有关协调服务工作；</p> <p>6. 指导协调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p> <p>7. 组织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从宏观上指导全市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推动群众文化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文化遗产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p> <p>8. 建立健全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结合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履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职能；</p> <p>9. 负责规划组织全市性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p> <p>10. 负责全市国防教育的规划与实施；组织开展全市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审工作；</p> <p>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市直宣传文化部门领导干部的管理、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p> <p>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 读书之城建设；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 3. 市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4. 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 5. 理论宣讲和百姓宣讲； 6. 武汉系列创作活动； 7. 舆论引导、新闻发布、重大宣传策划； 8. 课题研究； 9. 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体制改革； 10. 文明城市提升； 11. 城市形象国际传播。</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宣传事务项目经费	常年性	1,776	1,776	宣传职能具体工作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常年性	2,200	2,200	用于支持我市宣传文化事业相关工作	
	振兴武汉戏码头建设经费	常年性	1,000	1,000	加强我市戏曲演出交流平台建设，繁荣戏曲演出市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常年性	2,500	2,500	支持发展势头好、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文化产业项目，推动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1: 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举办市委中心组（扩大）学习报告会，推进理论大宣讲。</p> <p>2: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各类主题实践活动。</p> <p>3: 推进“文化五城”建设；繁荣文艺生产，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公共文化产品获全国重大奖项或在中央媒体播出</p> <p>4: 加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广场群众文化活动场次。</p> <p>5: 按季召开中央、省媒体重大选题策划会，引导中央媒体加大宣传力度。</p> <p>6: 深化武汉城市形象，提升武汉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p>			<p>1: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p> <p>2: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p> <p>3: 大力营造拼搏赶超的舆论氛围；</p> <p>4: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5: 加快推进文化强市建设。</p>	
长期目标:	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文化五城”建设；加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季召开中央、省媒体重大选题策划会；深化武汉城市形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市区两级理论宣讲百姓宣讲	逐年递增	计划标准
			各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持续向好	计划标准
			文明城市建设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文艺创作剧（节目）	持续繁荣	计划标准
			文化产业	持续向好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网络管理舆论引导	规范	计划标准
			文化产业引导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城市形象宣传	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接受服务满意度	文化产业资助对象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文化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2. 着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3. 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4. 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5. 全面深化文化强市建设。6. 深入推进对外宣传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第十一届中华戏曲艺术节、第四届荆楚名团聚江城活动，邀请国内一流院团和省内地方戏曲院团携新创、经典剧目来汉演出	40场次	40场次	25场次	计划标准	
			戏曲大课堂录制课程	30节	30节	20节	计划标准	
			2023年武汉市民间戏迷票友大赛录制戏曲节目	8-10个	8-10个	5-8个	计划标准	
			支持新进库文化企业			50	以中介机构认定结果为准	
			支持在库文化企业			40	以中介机构认定结果为准	
			与主流媒体深度合作	12批次	12批次	12批次	计划标准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	3-5部	3-5部	3-5部	计划标准	
			办好《学习与实践》杂志	12期	13期	14期	计划标准	
			常态化暗访督查	2次	2次	4次	计划标准	
			评选武汉楷模	40人（集体）	40人（集体）	40人（集体）	计划标准	
			武汉发布	20场	20场	20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每场戏曲演出剧院上座率	不少于60%	不少于60%	不少于60%	计划标准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武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1/3以上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为准
	“群星奖”参与队伍	组织全市业务最高水平		组织全市业务最高水平	组织全市业务最高水平	计划标准		
	常态化暗访督查			依托信息化平台，发现并整改一批突出问题	依托信息化平台，发现并整改一批突出问题	计划标准		
	出版物鉴定质量达标率				100%	《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按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精神文明建设	文明指数提高	文明指数提高	全市文明程度新提升	计划标准	
			市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提高实效	提高实效	提高实效	计划标准	
			外交海外传播阵地建设	进一步巩固	进一步巩固	进一步巩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文明程度	全国文明城市	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城市	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城市	计划标准		
		文化活动群众满意率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计划标准		
		新闻宣传、舆论引导	无重大负面报道	无重大负面报道	无重大负面报道	计划标准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振兴戏曲大码头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108001001-001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文联、广电台、各区
项目负责人	余海明		联系电话	82402453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2号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湖北省关于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的意见、我市关于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强我市戏曲演出交流平台建设，繁荣戏曲演出市场，不断深化推进“戏曲进校园”活动，形成戏曲传承发展的良好局面。			
项目实施方案	对我市中华优秀戏曲文化节、荆楚名团聚江城活动等予以经费支持，推动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开展工作，实施戏曲媒体传播计划，组织开展校园戏曲系列活动（含进校园演出讲座辅导、教材普及、师资培训、进剧场观摩等）。			
项目总预算	1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	2021年，1886万元。2022年，1603万元。2023年，1000万元，较上年减少603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第十一届武汉“戏码头”中华戏曲艺术节	举办第十一届武汉“戏码头”中华戏曲艺术节	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450	根据省委宣传部2021年度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十项重点工作项目、十大戏曲文化活动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的实施方案》（武办发[2018]30号）的要求制定。
2. 第四届荆楚名团聚江城活动	举办第四届荆楚名团聚江城活动	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100	
3. 2023年武汉市民间戏迷票友大赛	举办2023年武汉市民间戏迷票友大赛	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60	
4. 地方戏曲“百戏工程”	对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百戏工程”项目进行补贴	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60	
5. 为2023年新二年级学生配发《戏曲普及读本》	对2023年新二年级学生配发《戏曲普及读本》	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80	
6. 戏曲进校园云课堂录制项目	利用网络平台对戏曲进校园云课堂录制、展播	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145	
7. 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戏曲知识竞答大赛	举办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戏曲知识竞答大赛	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5	
8. 2023年武汉市小小戏曲传承人才艺展演	举办2023年武汉市小小戏曲传承人才艺展演	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10	
9. “打开戏曲艺术之门”夏令营	利用暑假组织“打开戏曲艺术之门”夏令营	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40	
10. “武汉有戏”戏曲宣传活动	通过媒体，做好报纸、电视开展戏曲宣传	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5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1. 第十一届武汉“戏码头”中华戏曲艺术节			举办第十一届武汉“戏码头”中华戏曲艺术节					
2. 第四届荆楚名团聚江城活动			举办第四届荆楚名团聚江城活动					
3. 2023年武汉市民间戏迷票友大赛			举办2023年武汉市民间戏迷票友大赛					
4. 地方戏曲“百戏工程”			对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百戏工程”项目进行补贴					
5. 为2023年新二年级学生配发《戏曲进校园普及读本》			对2023年新二年级学生配发《戏曲进校园普及读本》					
6. 戏曲进校园云课堂录制项目			利用网络平台对戏曲进校园云课堂录制、展播					
7. 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戏曲知识竞答大赛			举办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戏曲知识竞答大赛					
8. 2023年武汉市小小戏曲传承人才艺展演			举办2023年武汉市小小戏曲传承人才艺展演					
9. “打开戏曲艺术之门”夏令营			利用暑假组织“打开戏曲艺术之门”夏令营					
10. “武汉有戏”戏曲宣传活动			通过媒体，做好报纸、电视开展戏曲宣传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戏曲“百戏工程”恢复传统剧目	4部			计划标准	
			配发戏曲进校园普及读本	二年级学生每人1本			计划标准	
			举办“打开戏曲艺术之门”夏令营，利用暑期挖掘一批“戏苗子”并培训	300人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演出活动事故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戏曲产品更加丰富			明显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推出文艺新品、精品			较好	计划标准	
		社会影响面指标	全市人民精神生活迈进新台阶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第十一届中华戏曲艺术节、第四届荆楚名团聚江城活动，邀请国内一流院团和省内地方戏曲院团携新创、经典剧目来汉演出	40场次	40场次	25场次	计划标准	
			戏曲大课堂录制课程	30节	30节	20节	计划标准	
			2023年武汉市民间戏迷票友大赛录制戏曲节目	8-10个	8-10个	5-8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每场戏曲演出剧院上座率	不少于60%	不少于60%	不少于60%	计划标准	
			以全市中小学生戏曲知识竞答大赛为平台，发掘优秀团体节目和戏曲知识竞答优秀个人	1批	1批	1批	计划标准	
			通过民间戏迷票友大赛海选优秀民间戏曲社团，传承和推广民间戏曲文化	1批	1批	1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按季度完成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繁荣戏曲演出市场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提升学生戏曲素养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80%	大于80%	计划标准	
培训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大于90%	计划标准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宣传事务项目经费	项目编码	108001001-000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李翥	联系电话	027-82402552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2号	邮政编码	43001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 指导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负责指导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 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建设工程; 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 负责引导社会舆论, 指导协调市直新闻单位工作, 组织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负责新闻发布工作; 从宏观上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网络文化建设, 指导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按有关规定, 负责中央、我省、外地和境外媒体驻汉机构的有关协调服务工作; 指导协调对外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 组织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 从宏观上指导全市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指导协调全市文化遗产工作, 指导协调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 建立健全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结合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 履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职能; 负责规划组织全市性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负责全市国防教育的规划与实施; 组织开展全市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审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 市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 理论宣讲和百姓宣讲; 武汉系列创作活动; 舆论引导、新闻发布、重大宣传策划; 课题研究; 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体制改革; 文明城市提升; 城市形象国际传播。			
项目总预算	1776	项目当年预算	17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2208.5万元; 2022年2127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76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学习强国”武汉学习平台建设工作经费	武汉学习平台栏目建设运营、主题宣传推广、业务培训、“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年度绩效考核、办公用品和耗材购置等。	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180	湖北省委在2018年12月10日专门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学习强国”湖北学习平台建设, 会议要求设立专项经费, 纳入年度预算, 对湖北学习平台运营维护、内容建设、学习活动组织等工作给予经费保障, 湖北省委宣传部2019年申请“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湖北建设工作经费1500万元(鄂宣办[2019]19号)。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更新购置更换老旧电脑、打印机一批。	资产购置费	10	电脑、打印机5000元/台。
外宣平台账号运维及新闻发布会经费	1. 王忠林同志批示抄清[2020]742号: 请世华同志组织开通外宣平台;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聚焦全市中心工作, 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开展多形式策划, 鲜活生动展现武汉风采; 打造开放平台, 不断提升城市美誉度影响力。	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	445	外宣账号每年运维费2个账号; 发布会会场2万; 武汉发布122万。
外宣文化交流经费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通过讲好武汉故事, 传播武汉声音, 展示丰富多彩、生动立体的城市魅力, 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武汉形象, 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国际化大都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43	开展主题外宣活动一批。
全市理论宣讲经费	在全市广泛开展理论宣讲工作, 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方式和必然要求。全市理论宣讲工作需要纳入年度经常性预算项目给予经费保障。	劳务费、印刷费、会议费	38	1、专家学者(正教授、厅级干部)课酬参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按3000元/场次支付(1000元/学时, 计3个学时)。其中, 武汉市局级干部比照厅级干部标准执行。 2、专家学者(副教授、处级及以下干部)课酬参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按2000元/场次支付(500元/学时, 计4个学时)。
宣传文化教育研究国防教育经费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的整体部署, 推动全市宣传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90	1. 全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20万; 2. 开展学雷锋评比活动10万; 3.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活动10万;

理论学习研究经费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组织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提高全市领导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为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配备学习参考书籍，强化理论武装，补充和丰富参学人员的知识结构。举办业务工作培训班，提高业务骨干工作能力；加强全市意识形态骨干工作队伍建设，打牢意识形态工作基础，维护全市意识形态领域安全。评选资助2021年度武汉市社科基金立项课题，提升成果质量，为推动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提供思想保障和智力支持	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122	1. 举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8场（专题报告会4场、专题研学4场），支付报告会的场租、专家课酬及接待费用，配备学习资料8万； 2. 为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参学人员配备学习参考书籍8万； 3. 评选资助2022年度武汉市社科基金立项课题，分为后期资助课题和定向委托课题。
文明办专项工作经费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组织实施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中长期规划，负责研究、起草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和安排；协调、解放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的宣传活动；负责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拟订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乡镇的创建管理条例和考核、奖励办法以及检查、考核、评比和命名表彰工作；负责开展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调查研究；指导全市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安排和组织以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名义召开的各种会议和有关领导参加的活动，办理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373	根据以往测算
出版物审读鉴定费	为贯彻落实《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开展出版审读和鉴定工作	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	115	根据以往测算
出版版权许可专项经费	1. 推进全民阅读工作。 2. 农家书屋建设。补充更新出版物和数字阅读资源；推动全市农家书屋提档升级，开展农民读书用书活动，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 3. “扫黄打非”工作。“扫黄打非”宣传、集中销毁活动、办案奖励、进基层奖励、扫黄打非培训等。	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360	根据以往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电脑		10		5
打印机		10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学习强国”武汉学习平台建设工作经费		武汉学习平台栏目建设运营、主题宣传推广、业务培训、“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年度绩效考核、办公用品和耗材购置等。		
信息化建设及车辆更新购置		更新汽车一辆，购置更换老旧电脑、打印机一批。		
外宣平台账号运维及新闻发布会经费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王忠林同志批示抄清[2020]742号：请世华同志组织开通外宣平台；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聚焦全市中心工作，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开展多形式策划，鲜活生动展现武汉风采；打造开放平台，不断提升城市美誉度影响力。		
外宣文化交流经费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通过讲好武汉故事，传播武汉声音，展示丰富多彩、生动立体的城市魅力，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武汉形象，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国际化大都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全市理论宣讲经费		在全市广泛开展理论宣讲工作，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方式和必然要求。全市理论宣讲工作需要纳入年度经常性预算项目给予经费保障。		
宣传文化教育研究国防教育经费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的整体部署，推动全市宣传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理论学习研究经费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组织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提高全市领导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为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配备学习参考书籍，强化理论武装，补充和丰富参学人员的知识结构。举办业务工作培训班，提高业务骨干工作能力；加强全市意识形态骨干工作队伍建设，打牢意识形态工作基础，维护全市意识形态领域安全。评选资助2021年度武汉市社科基金立项课题，提升成果质量，为推动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提供思想保障和智力支持。		

文明办专项工作经费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组织实施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中长期规划，负责研究、起草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和安排；协调、解放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的宣传活动；负责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拟订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乡镇的创建管理条例和考核、奖励办法以及检查、考核、评比和命名表彰工作；负责开展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调查研究；指导全市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安排和组织以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名义召开的各种会议和有关领导参加的活动，办理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出版物审读鉴定费	为贯彻落实《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开展出版审读和鉴定工作。						
出版版权专项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全民阅读工作。组织“书香武汉·全民读书月”等重点活动；进一步贴近群众、深入基层，开展全民阅读宣传推广；指导协调各区各单位开展行业及区域读书活动，提升社会关注度，打造读书热点，推进读书之城建设。 2. 按照每个农家书屋1000元的标准发放拨付专项资金用于补充更新出版物和数字阅读资源；推动全市农家书屋提档升级，开展农民读书用书活动，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 3. 刊博会期间协调我市相关部门布展，指导举办数字出版论坛、发放购书券等惠民活动 4. 用于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大学生版权辩论赛活动以及版权示范创建工作。 5. “扫黄打非”专项经费，根据“扫黄打非”行动方案要求，用于“扫黄打非”宣传、集中销毁活动、办案奖励、进基层奖励、扫黄打非培训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区两级理论宣讲	80场		计划标准	
			社科立项成果	30项		计划标准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8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演出活动事故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宣传、城市形象更加丰富	明显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推出文艺新品、精品	较好		计划标准	
		社会影响面指标	全市精神文明建设迈进新台阶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态化暗访督查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评选武汉楷模	2次	2次	4次	计划标准
			武汉发布	40人（集体）	40人（集体）	40人（集体）	计划标准
			发布《武汉审读》简报	20场	20场	20场	计划标准
			发布《武汉审读》简报			14	计划标准
			出具出版物鉴定意见书			36	计划标准
			鉴定图书种类			130	计划标准
			发布帖文数量	1000条	1000条	1000条	计划标准
			开展对外主题外宣活动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社科立项成果	30项	30项	20项	计划标准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8场	8场	8场	计划标准
			采编审图文和视频稿件	1000篇	15000篇	15000篇	计划标准
			发布图文和视频稿件	6000篇	10000篇	10000篇	计划标准
	市级集中理论宣讲场次	1个主题不少于25场	1个主题不少于25场	1个主题不少于25场	参照往年		
	质量指标	常态化暗访督查		依托信息化平台，发现并整改一批突出问题	依托信息化平台，发现并整改一批突出问题		计划标准
		出版物鉴定质量达标率			100%	《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	
		审读意见落实情况			100%	《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	
		平台账号年度增长粉丝数	10万	10万	10万	计划标准	
		媒体报道数量	30条	30条	30条	计划标准	
		发布图文和视频稿件总量处在全省前列	前三名	前三名	前三名	参考往年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按季度完成	1	1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精神文明建设	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城市	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城市	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城市	计划标准	
		重大主题社会氛围营造	3次	5次	根据省委和市委重点工作部署安排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本市文明程度、理论宣讲满意度	85%以上满意率	85%以上满意率	85%以上满意率	计划标准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108001001-0006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市委宣传部和战线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翥		联系电话	027-82402552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2号		邮政编码	43001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文化工作的整体部署，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快武汉市文化强市建设，推动宣传文化事业健康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设立的财政专项资金。武财教[2013]663号文。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宣传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加强党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扶持文化精品生产、重大宣传文化活动和文化项目；补助公益性文化活动、文化项目；其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			
项目总预算	2200		项目当年预算	2200
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1886万元。2022年，2000万元。2023年，2200万元，较上年增加2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城市形象宣传（含素材制作、宣传片发布等）	制作武汉市城市形象宣传片，展示大武汉风采	办公费、委托业务费	700	根据《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财教[2013]663号文件精神，具体到各子项目的支出预算结合年度实际工作安排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以“群星奖”为抓手，丰富群众文化艺术发展	办公费、委托业务费	200	
扶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	与中央、省属媒体进行广泛合作，加强武汉宣传	办公费、委托业务费	200	
党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	百姓宣讲、理论宣讲多层次开展	办公费、委托业务费	200	
扶持文艺精品艺术生产	创作文艺精品	办公费、委托业务费	200	
重大宣传文化活动和文化项目	文化局等重大文化活动补助	办公费、委托业务费	200	根据《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财教[2013]663号文件精神，具体到各子项目的支出预算结合年度实际工作安排
公益文化活动、文化项目补助	剧团公益演出补助	办公费、委托业务费	200	
其他市委、市政府临时项目	文明创建、新媒体报道等补助	办公费、委托业务费	3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市形象宣传（含素材制作、宣传片发布等）		制作武汉市城市形象宣传片，展示大武汉风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以“群星奖”为抓手，丰富群众文化艺术发展		
扶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		与中央、省属媒体进行广泛合作，加强武汉宣传		
党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		百姓宣讲、理论宣讲多层次开展		
扶持文艺精品艺术生产		创作文艺精品，满足群众的艺术需求		
重大宣传文化活动和文化项目		文化局等重大文化活动补助		
公益文化活动、文化项目补助		剧团公益演出补助		
其他市委、市政府临时项目		文明创建、新媒体报道等补助		
宣传文化思想战线会议视频系统项目		宣传文化思想战线会议视频系统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主流媒体深度合作	12批次			计划标准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	3-5部			计划标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视频	1部			计划标准
			定制编发《全球智库动态》	48-50期周刊			计划标准
			开展“群星奖”比赛	30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演出活动事故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武汉城市形象的美誉度	明显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推出文艺新品、精品	较好			计划标准
		社会影响面指标	全市人民精神生活迈进新台阶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主流媒体深度合作	12批次	12批次	12批次	计划标准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	3-5部	3-5部	3-5部	计划标准
			办好《学习与实践》杂志	12期	13期	14期	计划标准
			定制编发《全球智库动态》	48-50期周刊	48-50期周刊	48-50期周刊	计划标准
			开展“群星奖”比赛	30场	30场	30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群星奖”参与队伍	组织全市业务最高水平	组织全市业务最高水平	组织全市业务最高水平	计划标准
			与主流媒体深度合作	高潮迭起的外宣强势	高潮迭起的外宣强势	高潮迭起的外宣强势	计划标准
			《学习与实践》杂志	站稳全国一流核心期刊方阵	站稳全国一流核心期刊方阵	站稳全国一流核心期刊方阵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按季度完成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取得新高度	取得新高度	取得新高度
	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升武汉话语权			取得新高度	取得新高度	取得新高度	计划标准
	弘扬地域文化，打造具有武汉特色的文艺精品			取得新高度	取得新高度	取得新高度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方位传播推广武汉城市形象	城市形象提升	城市形象提升	城市形象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80%	大于80%	计划标准
			培训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大于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终结转结余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970.4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469.28 万元，下降 27.2%，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对各项目经费在去年预算基础上按比例进行了压减。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1,97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70.4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1,97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4.48 万元，占 37.5%；项目支出 7,476 万元，占 6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970.4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970.4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9.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0.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2.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70.4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1,970.4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469.28 万元，下降 27.2%，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对各项目经费在去年预算基础上按比例进行了压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494.48 万元，占 37.5%，其中：人员经费 3,731.15 万元、公用经费 616.39 万元；项目支出 7,476 万元，占 62.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029.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79.59 万元，下降 5.6%，主要是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调整到其他功能性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3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34.04 万元，增长 46.8%，主要是艺术表演团体(项)科目调整而来。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9.4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6.43 万元，增长 244.8%，主要是新增事业人员 4 人，配套工资福利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按要求调整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科目并按要求进行了压减。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版权管理(项)47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5.04万元,下降15.2%,主要是按要求进行压减。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2,2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主要是保重点项目,由其他项目调剂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2,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875万元,下降60.8%,主要是部分项目财政收回,剩余部分按要求压减和调剂所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1.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6.34万元,下降48.5%,主要是退休人员五奖划转由社保发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4.4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3.41万元,增长73.7%,主要是社保调整了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同时,补缴2022年度全年单位部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4万元,下降46.7%,主要是按全市统一标准补齐预计2人退休年金做实。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390.64万元,

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8.7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8.78 万元,增长 18.8%,主要是调标及人员新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62.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下降 0.7%,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47 万元,此科目系行政运行(项)科目调整来,上年科目错误。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94.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78.0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731.1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9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616.3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1.05万元，比2022年减少21.45万元，下降40.9%，主要是本年未安排车辆更新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05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7,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7,47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500万元。

支出范围：主要用于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补助；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贴息；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奖励等。

(二) 振兴戏曲大码头专项经费1,000万元。

支出范围：主要用于戏曲演出交流平台建设；戏曲演出市场补贴；开展“戏曲进校园”相关活动。

(三)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200万元。

支出范围：主要用于媒体合作、城市形象宣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扶持文化精品生产、重大宣传文化活动和文化项目；补助公益性文化活

动、文化项目；其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

（四）宣传工作常规项目经费 1,776 万元。

主要用于各业务处室常规性、经常性项目开支。

1、文明办专项工作经费 373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支出。

2、出版版权专项经费 36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民阅读、农家书屋建设、出版印刷业许可证制作、“扫黄打非”等方面工作支出。

3、出版物审读鉴定经费 115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出版物审读和鉴定工作支出。

4、外宣平台账号运维经费等 319 万元。主要用于外宣平台账号年度运营维护费和对外文化交流。

5、“武汉发布”和新闻发布会经费 169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发布”和新闻发布会组织实施支出。

6、“学习强国”武汉学习平台建设工作经费等 218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强国栏目建设运营、主题宣传推广、业务培训等工作支出。

7、宣传教育及国防教育经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8、理论研究学习经费 122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市社科基金立项课题补助等工作。

9、信息化建设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电子设备更新。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616.3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45 万元，降低 0.6%。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4.15 万元。包括：货物类 10 万元，服务类 94.1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00 万元。其中：审计服务 10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768.69 万元，主要为有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7 辆；办公电脑、打印机、桌椅及文件柜等办公设备 1,515 件。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54.52 万元，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设备。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7,476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版权管理(项)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